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目的：规避和防范公司因业务所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或利率等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投资品种：公司本次开展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以及其他 NDF（即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等业务。
- 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拟开展于任意时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0 亿元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额度可循环使用。
- 风险提示：公司进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但衍生性商品交易仍存在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2025 年度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期间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总体额度安排。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由于公司经营中外币收付汇、外币存贷款金额较大，且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增大，为减少汇率或利率波动等诸多因素带来的风险，以实现公司目标利润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

二、拟开展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概述

公司开展本次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目的是规避和防范公司因业务所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或利率等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通过开展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前将交易成本固定在一定水平，可以有效避免汇率或者利率等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开展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以及其他 NDF（即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等业务。

根据公司的经营预算，在符合公司开展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制度规定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拟开展于任意时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0 亿元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将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公司本次拟开展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限额内开展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开展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鉴于衍生品交易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权限范围内审批日常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财务总监负责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管理职责，由财务处负责审批后的交易执行，并由审计处负责监督相关交易的实际运作。公司将从业务操作原则、交易审批权限、交易管理及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进行规范，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参与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五、开展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但衍生性商品交易仍存在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二）内部控制风险：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已制定开展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相关制度，从业务操作原则、交易审批权限、交易管理及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进行规范，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二）公司财务处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具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三）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机构开展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开展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